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8 月施政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一、歲計業務	(一)籌編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p>1.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業已審慎編製完成，並預計於 101 年 9 月底前送請議會審議。</p> <p>2. 前述預算，其中總預算案部分，歲入計列 591.28 億元，較上年度歲入 606.52 億元，減少 15.24 億元，降幅 2.51%；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629.28 億元，較上年度歲出 621.52 億元，增加 7.76 億元，成長 1.25%；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3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8.75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56.75 億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379.4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367.36 億元，收支相抵後，盈(賸)餘 12.08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盈(賸)餘 32.43 億元，減少 20.35 億元，降幅 62.75%；又上開盈(賸)餘 12.08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賸)餘 154.86 億元，合共 166.94 億元，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58.43 億元辦理繳</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二)訂定本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p> <p>(三)彙編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4 月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p> <p>(四)辦理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與預算之考核</p>	<p>庫，作為前述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p> <p>囿於本縣財政困窘，為利財務風險管理與改善整體財政狀況，本處經參酌中央、臺北市及其他縣市所訂頒之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或相關規範，以及審視本府各機關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訂「桃園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一種，並簽奉本府核准後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10130407 號函分行各機關據以實施，俾協助紓解本縣財政困窘情形。</p> <p>100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0.80 億元，經本府核准動支者計 0.25 億元，其中 100 年 1 月至 11 月核准動支之 0.20 億元，前經議會審議通過在案，其餘 0.05 億元因係 100 年 12 月核准動支，爰併同 101 年 1 月至 4 月核准動支之 0.05 億元(按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亦編列 0.80 億元)，合共 0.10 億元，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函請議會審議，又上開動支數額表業經議會於同年 6 月 15 日全數審議通過在案。</p> <p>為了解各鄉鎮市公所年度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情形，俾作為未來本府核給各項補助之參據，本處於 10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1 日間協同本府研考會及財政局至各鄉鎮市</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五)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籌編 102 年度總預算案</p> <p>(六)配合本縣推動改制直轄市，研擬各鄉(鎮、市)累計賸餘運用方式之相關因應措施</p> <p>(七)編造 100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送請審計室審核，以明財務責任</p>	<p>公所辦理 101 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考核結果將作為日後統籌款或相關補助款核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同時也期望協助鄉鎮市公所提升執行能力。</p> <p>為使 102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案能順利編造完成，本處除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審慎籌編外，另於 101 年 8 月 3 日召開「102 年度桃園縣鄉鎮市總預算編製作業說明會」，俾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能如期編造完成，送各該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p> <p>為使本縣升格改制作業能順利進行，本處奉示針對各鄉(鎮、市)累計賸餘運用方式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 810 次縣政會議提出專題報告。此外，為避免發生改制前鄉(鎮、市)將累計賸餘花光、舉債額度借光等情形，本處亦經參酌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行政院相關函釋、「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桃園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等訂頒相關管制措施。</p> <p>100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經依決算法、各(縣)市政府編製 100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各(縣)市政府編製 100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審慎編造</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完成後，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嗣經該室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審核完竣，並函送審核報告到府，本府依法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公告。謹就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及其綜計表之審定結果分述如下：</p> <p>1. 總決算部分：</p> <p>(1) 歲入部分：法定預算數 578.05 億元，原列決算數 579.67 億元，決算審定數 580.54 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列 0.87 億元。</p> <p>(2) 歲出部分：法定預算數 621.05 億元，原列決算數 571.78 億元，決算審定數 571.75 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減列 0.03 億元。</p> <p>(3) 歲入歲出餘絀部分：法定預算歲入歲出短差 43 億元，原列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7.89 億元，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8.79 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歲入歲出賸餘增列 0.9 億元。</p> <p>2. 附屬單位決算部分：</p> <p>(1) 總收入（基金來源）部分：預算數 313.61 億元，原列決算數 402.29 億元，決算審定數 402.41 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列 0.12 億元。</p> <p>(2) 總支出（基金用途）部分：預算數 309.20 億元，原列決算數 281.27 億元，決算審定數 281.26 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減列 0.01 億元。</p> <p>(3) 損益（餘絀）部分：預算盈（賸）餘 4.41 億元，原列決算盈（賸）</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二、會計業務	<p>(八)彙編 100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決算，以供各界參考</p> <p>(一)審核本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以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並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p> <p>(二)編造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餘 121.02 億元，決算審定盈(賸)餘 121.15 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盈(賸)餘增列 0.13 億元。</p> <p>100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決算經依照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於代表會審議後，本府爰據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參考。其中歲入決算總額 174.53 億元，歲出決算總額 168.33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其賸餘總計 6.2 億元，連同債務舉借總額 1.3 億元，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總額 4.65 億元，並扣除債務還本總額 0.89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總計 11.26 億元。</p> <p>1.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及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p> <p>2. 另根據前開各種會計報告，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p> <p>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本處經依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101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業已審慎編造完成，並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送請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三、統計業務	<p>(三)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辦理會計業務，以符法令規定</p> <p>(四)修正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p> <p>(五)審查特種基金會計制度</p> <p>(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辦理統計報表之管理，以充實統計資料檔</p>	<p>查核，將俟查核結果作為日後各機關執行預算及編製決算之參考。</p> <p>為了解本縣所轄鄉鎮市財務狀況，本處經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本府審核，並編製預算執行情形表送本府參考。又前開會計報告及預算執行情形表，本處並作為前述「一、歲計業務」本府考核各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重要參據之一。</p> <p>為使本府訂頒之「桃園縣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更具其有效性，本處除定期檢討該制度內容外，本年度並新增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執行與其決算編造等之內部控制制度，俾使該制度內涵更趨周延。</p> <p>為輔導各基金訂定會計制度，以供各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本處業依「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核定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作業程序」規定，於101年5月23日核定本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會計制度，其餘基金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積極設計中。</p> <p>1.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程式，俾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截至101年</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二)推動統計資訊服務，提升政府效能</p> <p>(三)編纂、發布本縣公務統計分析資料，以提升服務品質</p> <p>(四)按月彙編 6 都指標、</p>	<p>8 月 31 日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 473 件，並於 101 年 4 月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計修訂農業類報表 2 件。</p> <p>2. 另本期新增公務統計書刊 73 冊，均分類收藏，以提供各界參閱應用。</p> <p>面對各界對統計資訊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為提升服務效能，本處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免費提供之 PC-AXIS 統計資料庫軟體，於 101 年 7 月建置完成本縣統計資料庫，納入本縣統計要覽重要統計項目，並上載於網站，使用者可利用 PX-Web 瀏覽多維度資料檔 (PX-File)，並繪製統計圖，除大幅提升統計資料使用效能外，亦同時優化為民服務品質，充分展現各機關業務執行成果。</p> <p>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處經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與統計資料，並加以整理、彙編成各項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以表達縣政實況；本期計完成「桃園縣人口統計分析」及「桃園縣失業率簡析-101 年上半年」，另刻正撰擬「桃園縣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分析」、「桃園縣人力資源調查結果勞動力參與探討」、「少子化對本縣教育的影響分析」等項，以作為各機關擬定施政計畫之參據。</p> <p>1. 按月彙編「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統計速報及機關歲出用途別月報，以達資訊共享</p> <p>(五)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p>	<p>標」，以了解本縣競爭力並供各相關機關作為業務規劃參考。</p> <p>2. 按月蒐集土地、人口、交通、治安、稅收等 14 大類統計資料，彙編重要統計速報分送各機關參考，並上載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p> <p>3. 另按月彙送本府暨所屬 58 個機關歲出用途別月報資料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俾使中央了解本縣政府部門投資與消費支出，供為國民所得統計推估與推算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p> <p>1. 鑒於中央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均委託地方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故近期本處已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專、兼任統計調查員 24 人，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並按各項調查業務內容辦理勤前講習計 6 場，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與效度。</p> <p>2. 近期本處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260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 381 家、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 1,756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 151 項次、家庭收支調查分別按月記帳 79 戶及每年訪查 830 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374 家、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974 家、職類別薪資調查 941 家；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六)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供政府釐訂產業政策參考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每 5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為配合中央辦理本次普查業務，本縣於 101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由縣政府協同縣轄各鄉鎮市公所動員 600 餘位公務人力進行實地訪查，總計查訪 9 萬 7 千餘家廠商，並於 8 月 10 日將相關表件彙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俾供編布普查結果。期藉由普查結果，掌握本縣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生產結構、產銷變動及新興產業發展概況等資料，讓縣政資源能妥適配置，提供優質的工商投資環境，協助本縣工商業提升競爭力。	